

股票代碼：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
電 話：(04)2310-5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子信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	金	%	金	%	負債及權益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4,613	13	470,833	15	385,19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44,435	8	205,000	7	23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89,892	3	59,845	2	59,888	2
	(附註六(二))		22,010	1	14,113	-	15,078	1	2170	應付帳款		389,728	13	608,811	19	446,15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3,861	2	29,495	1	17,8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2	-	1,691	-	1,9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15,335	38	1,273,826	39	1,092,454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163	4	191,411	6	169,30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3,063	1	7,141	-	7,650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95,511	7	255,259	8	199,15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666	-	1,440	-	2,76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9,130	-	13,653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	-	1,709	-	1,7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79	1	36,944	1	34,4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20	-	25,312	1	2,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15,755	1	7,504	-	16,85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39,864	12	386,196	12	428,094	1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00,260	3	272,980	8	255,180	9
1410	預付款項		51,410	2	52,291	2	46,809	2		流動負債合計		1,168,635	40	1,648,575	51	1,431,535	4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050	-	7,783	-	6,345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	9,10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62,625	9	99,390	3	85,485	3
	流動資產合計		2,018,592	69	2,270,139	70	2,015,528	6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568	-	7,460	-	6,851	-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	-	-	-	-	-
	非流動(附註六(三))		1,771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987	1	18,545	1	18,85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750	-	4,7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4	-	1,027	-	1,0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10,939	28	891,293	28	902,774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386	10	126,422	4	112,21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886	-	54	-	99	-		負債總計		1,457,021	50	1,774,997	55	1,543,754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4	-	4,958	-	4,026	-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83,176	3	62,810	2	64,83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4	-	8,462	-	8,267	1	3100	股本		995,489	34	995,489	31	995,489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5,490	31	972,327	30	984,746	33	3200	資本公積		236,740	8	236,740	7	236,740	8
									3300	保留盈餘		352,087	12	269,691	8	259,765	9
									3400	其他權益		(135,150)	(5)	(62,360)	(2)	(61,98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9,166	49	1,439,560	44	1,430,014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7,895	1	27,909	1	26,506	1
										權益總計		1,477,061	50	1,467,469	45	1,456,520	49
資產總計		\$	2,934,082	100	3,242,466	100	3,000,2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4,082	100	3,242,466	100	3,000,274	100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828,013	100	773,894	100	1,887,687	100	2,078,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619,792	75	652,146	84	1,519,968	81	1,722,745	83
5900 營業毛利	208,221	25	121,748	16	367,719	19	355,899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58	4	29,354	4	79,980	4	81,911	4
6200 管理費用	65,847	8	53,237	7	178,285	10	158,6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8	1	9,111	1	26,080	1	29,797	1
營業費用合計	107,963	13	91,702	12	284,345	15	270,320	13
6900 營業淨利	100,258	12	30,046	4	83,374	4	85,5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3,993	2	18,405	2	28,815	2	24,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2,556	1	(2,113)	-	18,889	1	(21,7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233)	-	(4,173)	(1)	(10,161)	(1)	(10,858)	-
	23,316	3	12,119	1	37,543	2	(7,847)	-
7900 稅前淨利	123,574	15	42,165	5	120,917	6	77,7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278	3	27,704	3	27,883	1	48,593	2
本期淨利	103,296	12	14,461	2	93,034	5	29,13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	-	-	-	2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38)	(7)	16,137	2	(50,598)	(3)	(52,93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336)	(7)	16,137	2	(50,375)	(3)	(52,9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60	5	30,598	4	42,659	2	(23,80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435	12	11,761	2	92,261	5	27,39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1	-	2,700	-	773	-	1,742	-
本期淨利	\$ 103,296	12	14,461	2	93,034	5	29,13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56	5	27,389	4	42,673	2	(25,11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04	-	3,209	-	(14)	-	1,3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60	5	30,598	4	42,659	2	(23,800)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0.12		0.93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0.12		0.93		0.28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5~



會計主管：殷麗皓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	(9,472)	1,486,648	34,019	1,520,667
本期淨利	-	-	-	-	27,397	27,397	-	-	-	27,397	1,742	29,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508)	-	(52,508)	(52,508)	(431)	(5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97	27,397	(52,508)	-	(52,508)	(25,111)	1,311	(23,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2	-	(3,4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72	(9,47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	(29,865)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218)	-	-	(1,440)	(1,440)	-	-	-	(1,658)	1,65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482)	(10,482)
	-	(218)	3,462	9,472	(44,239)	(31,305)	-	-	-	(31,523)	(8,824)	(40,347)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38,856	259,765	(61,980)	-	(61,980)	1,430,014	26,506	1,456,52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48,782	269,691	(62,360)	-	(62,360)	1,439,560	27,909	1,467,469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000	20,000	-	(23,202)	(23,202)	(3,202)	-	(3,2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68,782	289,691	(62,360)	(23,202)	(85,562)	1,436,358	27,909	1,464,267
本期淨利	-	-	-	-	92,261	92,261	-	-	-	92,261	773	93,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811)	223	(49,588)	(49,588)	(787)	(50,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61	92,261	(49,811)	223	(49,588)	42,673	(14)	42,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6	-	(3,6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88	(52,8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	(29,865)
	-	-	3,686	52,888	(86,439)	(29,865)	-	-	-	(29,865)	-	(29,865)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90,759	86,724	174,604	352,087	(112,171)	(22,979)	(135,150)	1,449,166	27,895	1,477,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17	77,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619	88,969
攤銷費用	405	111
利息費用	10,161	10,858
利息收入	(2,470)	(1,605)
股利收入	(224)	(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8)	15,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6)	(2,688)
壞帳迴轉利益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067	11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319)	9,246
應收帳款減少	143,448	1,39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7,050)	(7,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2)	7,35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1,719	-
存貨減少(增加)	35,798	(74,047)
預付款項增加	(720)	(13,7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35	(1,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209	(79,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08,901)	(105,39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1)	1,90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6,519)	36,92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9,184)	(1,06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761)	1,0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09	3,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42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485)	(62,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08	47,491
收取之利息	2,461	1,610
支付之利息	(10,105)	(10,905)
支付之所得稅	(15,038)	(51,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26	(13,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21)	(14,521)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60	7,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84)	(101,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	5,585
取得無形資產	(6,304)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	(3,1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64)	(1,0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18)	(16,121)
取得股利收入	224	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88)	(132,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4,502	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000)	(22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5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485)	(606,6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861
發放現金股利	(29,865)	(29,865)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10,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96	8,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54)	(42,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220)	(179,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833	564,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613	385,196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收入認列時點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9.30			107.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9,144	9,144	-	1,199	1,199
預收貨款	9,144	(9,144)	-	1,199	(1,199)	-
負債影響數	\$ 9,144	-	9,144	1,199	-	1,199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470,833	攤銷後成本	470,833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4,1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13
	備供出售(註2)	4,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313,611	攤銷後成本	1,313,611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8,462	攤銷後成本	8,46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3,20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3,202千元及增加20,000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需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750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3,202)		20,000	(23,202)
合計	\$ 4,750	-	(3,202)	1,548	20,000	(23,202)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等	100%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100%	100%	1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東昇國際透過東佳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58.42%	58.42%	58.42%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66.5% (註2)	66.5% (註2)	66.5% (註2)
東佳江蘇	東沐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沐電子)	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買賣	100% (註1)	100% (註1)	100% (註1)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裕塑膠)	塑膠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佶原國際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嘉鎂)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莞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41.58%	41.58%	41.58%
本 公 司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柏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新設持股100%轉投資公司東沐電子南京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營業登記執照，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完成驗資程序。

(註2)：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原股東購入11.45%股權。

2.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電子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配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部分塑膠製品以各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汽車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16,310	6,602	20,4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7,253	404,711	289,113
定期存款	<u>61,050</u>	<u>59,520</u>	<u>75,65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4,613</u>	<u>470,833</u>	<u>385,19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2,01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4,113</u>	<u>15,078</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磐固光電(股)公司	\$ <u>1,77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9.3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4,750</u>	<u>4,750</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16.6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3,861	29,495	17,85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8,444	1,279,050	1,095,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63	7,141	7,650
減：備抵損失	<u>3,109</u>	<u>5,224</u>	<u>3,466</u>
合 計	<u>\$ 1,212,259</u>	<u>1,310,462</u>	<u>1,117,962</u>
催收款	\$ 3,054	3,143	3,133
減：備抵損失	<u>3,054</u>	<u>3,143</u>	<u>3,133</u>
合 計	<u>\$ -</u>	<u>-</u>	<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6,335	-	-
逾期30天以下	18,572	-	-
逾期30~60天	2,076	-	-
逾期61~90天	1,547	-	-
逾期91天以上	16,838	18.46%	3,109
合計	<u>\$ 1,215,368</u>		<u>3,1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催收款項3,054千元，業已信用減損，故已提列100%信用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0~30天	\$ 5,179	18,577
逾期31~60天	12,597	20,438
逾期61~90天	2,695	6,242
逾期91~120天	9,672	3,156
逾期121~150天	2,707	2,551
逾期151~180天	3,418	2,114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692	1,484
	<u>\$ 36,960</u>	<u>54,56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8,367	6,89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8,36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49)	(184)
減損損失迴轉	-	(6)
外幣換算損益	(155)	(102)
期末餘額	<u>\$ 6,163</u>	<u>6,59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其他應收款	\$ 2,666	1,440	2,7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9	1,704
減：備抵損失	-	-	-
	<u>\$ 2,666</u>	<u>3,149</u>	<u>4,4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9.30</u>
逾期90天以下	\$ -	159
逾期91~180天	-	104
逾期180天以上	1,709	1,720
	<u>\$ 1,709</u>	<u>1,98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七)存 貨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原 料	\$ 119,214	138,672	168,436
半成品	29,626	22,353	26,865
在製品	72,632	83,516	55,683
製成品	118,392	141,655	177,110
	<u>\$ 339,864</u>	<u>386,196</u>	<u>428,09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526千元、14,459千元、9,604千元及20,35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以人民幣2,290千元增加取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5.05%增加至66.50%。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非控制權益之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218千元；惟此項調整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1,440千元。此變動導致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合計減少1,658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9.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8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482)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58)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29	361,587	1,016,412	184,358	134,606	4,944	1,715,536
本期新增	-	-	7,529	14,169	1,804	3,574	27,076
本期處分	-	-	(32,640)	(1,161)	(5,367)	-	(39,168)
重分類	-	-	14,748	3,985	449	(3,985)	15,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89)	(28,253)	(5,629)	(3,568)	(205)	(46,94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3,629</u>	<u>352,298</u>	<u>977,796</u>	<u>195,722</u>	<u>127,924</u>	<u>4,328</u>	<u>1,671,6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29	362,901	979,450	188,036	109,422	2,242	1,655,680
本期新增	-	616	123,408	9,921	5,231	7,752	146,928
本期處分	-	-	(52,902)	(18,583)	(15,094)	-	(86,579)
重分類	-	1,759	(11,469)	1,718	30,593	(4,807)	17,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6)	(15,519)	(3,107)	(587)	86	(23,82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3,629</u>	<u>360,580</u>	<u>1,022,968</u>	<u>177,985</u>	<u>129,565</u>	<u>5,273</u>	<u>1,710,0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8,287	587,997	123,196	84,763	-	824,243
本年度折舊	-	8,672	62,313	14,808	13,826	-	99,619
本期處分	-	-	(32,437)	(1,161)	(4,672)	-	(38,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6)	(17,343)	(3,979)	(2,586)	-	(24,83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6,033</u>	<u>600,530</u>	<u>132,864</u>	<u>91,331</u>	<u>-</u>	<u>860,7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999	574,795	128,534	74,331	-	794,659
本年度折舊	-	8,445	57,023	10,590	12,911	-	88,969
本期處分	-	-	(37,377)	(12,587)	(15,036)	-	(65,000)
重分類	-	-	(7,591)	-	7,59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	(8,556)	(1,992)	(759)	-	(11,40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5,349</u>	<u>578,294</u>	<u>124,545</u>	<u>79,038</u>	<u>-</u>	<u>807,2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629	333,300	428,415	61,162	49,843	4,944	891,293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13,629</u>	<u>316,265</u>	<u>377,266</u>	<u>62,858</u>	<u>36,593</u>	<u>4,328</u>	<u>810,93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3,629	345,902	404,655	59,502	35,091	2,242	861,021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13,629</u>	<u>335,231</u>	<u>444,674</u>	<u>53,440</u>	<u>50,527</u>	<u>5,273</u>	<u>902,774</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4</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5,8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60</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99</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9,102
長期預付費用	8,074	5,383	4,922
預付設備款	34,038	18,876	21,249
長期預付租金	41,064	38,551	38,659
其他	4,050	7,783	6,345
	<u>\$ 87,226</u>	<u>70,593</u>	<u>80,277</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於營業日即可贖回之金融資產。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及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做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皆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9,587千元(約新台幣42,51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87千元、8,662千元及8,662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44,435</u>	<u>205,000</u>	<u>23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89,540</u>	<u>258,680</u>	<u>105,960</u>
利率區間	<u>1.536%~4.35%</u>	<u>1.60%~1.86%</u>	<u>1.60%~1.7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324,502千元及320,00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536%~4.35%及1.60%~1.7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至一〇八年八月間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至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85,000千元及225,000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60,000	60,000
減：未攤銷利息費用	108	155	112
合 計	<u>\$ 89,892</u>	<u>59,845</u>	<u>59,8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30,00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6%~1.688%及1.68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至一〇八年七月間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0元。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合約負債	\$ 9,144	-	-
預收貨款	-	1,199	7,947
其他預收款項	1,661	2,481	2,473
暫收款	1,398	315	2,823
代收款	2,922	3,193	3,097
其他	630	316	510
	<u>\$ 15,755</u>	<u>7,504</u>	<u>16,850</u>

(十五)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3,560	341,320	309,040
擔保銀行借款	29,325	31,050	31,6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260	272,980	255,180
合 計	<u>\$ 262,625</u>	<u>99,390</u>	<u>85,48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u>100,000</u>	<u>150,000</u>
利率區間	<u>1.73%~1.97%</u>	<u>1.70%~1.98%</u>	<u>1.70%~1.9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90,000千元及530,000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755%~1.97%及1.7%~1.9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99,485千元及606,671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7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該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六) 負債準備

	107.9.30	106.12.31	106.9.30
保固	\$ 1,583	2,468	1,874
廠址復原	3,985	4,992	4,977
	<u>\$ 5,568</u>	<u>7,460</u>	<u>6,85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102	103	306	308
管理費用	58	58	173	174
	<u>\$ 160</u>	<u>161</u>	<u>479</u>	<u>482</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28	29	119	98
管理費用	271	255	792	738
	<u>\$ 299</u>	<u>284</u>	<u>911</u>	<u>83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76千元、8,347千元、21,598千元及24,474千元。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395	27,622	25,840	55,3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95	42	2,237	(6,0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2)	40	681	(68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875)	-
所得稅費用	<u>\$ 20,278</u>	<u>27,704</u>	<u>27,883</u>	<u>48,59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2,360千元及9,472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及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9,865</u>	<u>29,865</u>

2.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62,36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3,202)	(23,202)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2,360)	(23,202)	(85,5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811)	-	(49,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3	22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112,171)</u>	<u>(22,979)</u>	<u>(135,1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4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50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61,980)</u>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1,435</u>	<u>11,761</u>	<u>92,261</u>	<u>27,3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9</u>	<u>99,549</u>	<u>99,549</u>	<u>99,549</u>
(單位：元)	\$ <u>1.02</u>	<u>0.12</u>	<u>0.93</u>	<u>0.2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後)	\$ <u>101,435</u>	<u>11,761</u>	<u>92,261</u>	<u>27,3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49	99,549	99,549	99,549
員工分紅	48	9	52	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 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9,597</u>	<u>99,558</u>	<u>99,601</u>	<u>99,572</u>
(單位：元)	\$ <u>1.02</u>	<u>0.12</u>	<u>0.93</u>	<u>0.28</u>

(二十一)客戶收入之合約

收入之細分

民國107年7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合計
中國	\$ 541,042	132,058	673,100
臺灣	17,857	16,681	34,538
其他國家	-	120,375	120,375
	<u>\$ 558,899</u>	<u>269,114</u>	<u>828,013</u>

主要商品			
部品	\$ 526,129	265,770	791,899
模具	32,393	3,188	35,581
其他	377	156	533
合計	<u>\$ 558,899</u>	<u>269,114</u>	<u>828,013</u>

民國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合計
中國	\$ 1,202,612	449,306	1,651,918
臺灣	48,629	40,274	88,903
其他國家	-	146,866	146,866
	<u>\$ 1,251,241</u>	<u>636,446</u>	<u>1,887,687</u>

主要商品			
部品	\$ 1,152,672	631,611	1,784,283
模具	97,943	4,207	102,150
其他	626	628	1,254
合計	<u>\$ 1,251,241</u>	<u>636,446</u>	<u>1,887,687</u>

(二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u>773,894</u>	<u>2,078,64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150千元、1,000千元及3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640千元、5,000千元及1,4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均為4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1,190千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773	604	2,470	1,605
租金收入	2,748	4,104	8,315	5,827
股利收入	224	482	224	482
其 他	10,248	13,215	17,806	16,865
	<u>\$ 13,993</u>	<u>18,405</u>	<u>28,815</u>	<u>24,77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139	(3,906)	21,543	(7,004)
壞帳迴轉利益	-	6	-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3	1,385	288	(15,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27	124	136	2,688
其他損失	(893)	278	(3,078)	(1,464)
	<u>\$ 12,556</u>	<u>(2,113)</u>	<u>18,889</u>	<u>(21,76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u>(3,233)</u>	<u>(4,173)</u>	<u>(10,161)</u>	<u>(10,858)</u>

(二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2%、69%及62%係均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惟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經評估應無信用風險疑慮。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607,320	620,948	186,868	165,895	237,364	11,814	19,007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	-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94,254	594,253	593,719	132	50	352	-
應付短期票券	89,892	90,000	90,000	-	-	-	-
	<u>\$ 1,291,466</u>	<u>1,305,201</u>	<u>870,587</u>	<u>166,027</u>	<u>237,414</u>	<u>12,166</u>	<u>19,007</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532,370	542,207	84,872	354,564	77,092	13,040	12,639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5,000	45,288	30,238	15,050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51,475	955,050	945,600	9,45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845	60,000	60,000	-	-	-	-
	<u>\$ 1,588,690</u>	<u>1,602,545</u>	<u>1,120,710</u>	<u>379,064</u>	<u>77,092</u>	<u>13,040</u>	<u>12,639</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49,040	505,678	159,440	289,560	56,678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76,625	80,127	31,749	16,512	2,774	8,088	21,00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45,601	745,940	726,900	18,958	58	24	-
應付短期票券	59,888	60,000	60,000	-	-	-	-
	<u>\$ 1,331,154</u>	<u>1,391,745</u>	<u>978,089</u>	<u>325,030</u>	<u>59,510</u>	<u>8,112</u>	<u>21,0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0,903	30.525	638,064	12,970	29.76	385,987	16,685	30.26	504,888
人 民 幣	RMB	379	4.436	1,681	183	4.5650	835	44,982	4.551	204,713
港 幣	HKD	102	3.901	398	181	3.8070	689	172	3.873	666
台 幣	NTD	4,475	1	4,475	2,550	1	2,550	3,879	1	3,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5,421	30.525	165,476	9,283	29.76	276,262	13,875	30.26	419,858
人 民 幣	RMB	163	4.436	723	38	4.5650	173	38	4.551	173
港 幣	HKD	13	3.901	51	11	3.8070	42	10	3.873	39
台 幣	NTD	-	-	-	-	1.00	-	79	1	7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13千元及1,2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29千元及2,07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 22,010	22,010	-	-	22,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71	-	-	1,771	1,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6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2,25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2,666	-	-	-	-
存出保證金	8,304	-	-	-	-
小計	\$ 1,607,84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4,4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89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260	-	-	-	-
長期借款	262,62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0,2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4,014	-	-	-	-
小計	\$ 1,291,466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14,113	14,113	-	-	14,113
小計	\$ 18,863	14,113	-	-	14,1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83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10,46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3,149	-	-	-	-
存出保證金	8,462	-	-	-	-
小計	\$ 1,792,9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845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2,980	-	-	-	-
長期借款	99,39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0,5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0,973	-	-	-	-
小計	\$ 1,588,690	-	-	-	-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15,078	15,078	-	-	15,078
小計	\$ 19,828	15,078	-	-	15,0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1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7,96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4,4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02	-	-	-	-
存出保證金	8,267	-	-	-	-
小計	\$ 1,524,99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88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5,180	-	-	-	-
長期借款	85,48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8,09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7,506	-	-	-	-
小計	\$ 1,381,154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外，餘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合併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9.30
			折價利息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59,845	30,000	47	-	-	89,892
短期借款	205,000	39,502	-	(67)	-	244,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2,370	(9,485)	-	-	-	362,8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637,215</u>	<u>60,017</u>	<u>47</u>	<u>(67)</u>	<u>-</u>	<u>697,2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磐固光電(股)公司(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美特)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廣曜塑膠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黃秋池	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
何明道	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18,349</u>	<u>4,540</u>	<u>43,335</u>	<u>9,22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509</u>	<u>1,994</u>	<u>1,542</u>	<u>4,91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因產品特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其付款期間為一個月，其餘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063	7,141	7,6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709	1,704
		\$ <u>33,063</u>	<u>8,850</u>	<u>9,35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512</u>	<u>1,691</u>	<u>1,939</u>

5.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u>594</u>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	\$ -	9,130	13,653

	利息費用金額				期末預付利息(帳列預付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	\$ -	204	159	606	-	157	3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6%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7.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之親屬及其他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客房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61千元、261千元、748千元及780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152	912	7,593	8,228
退職後福利	17	17	50	50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2,169</u>	<u>929</u>	<u>7,643</u>	<u>8,278</u>

本公司提供成本860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u>38,227</u>	<u>39,123</u>	<u>39,42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40	11,245	9,349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197	1,166
	<u>\$ 31,640</u>	<u>12,442</u>	<u>10,51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509	38,320	167,829	133,033	30,633	163,666
勞健保費用	2,086	2,107	4,193	2,639	1,420	4,059
退休金費用	6,600	1,535	8,135	7,449	1,343	8,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05	1,047	5,652	4,962	1,255	6,217
折舊費用	22,837	8,751	31,588	21,346	9,279	30,625
攤銷費用	20	331	351	26	19	4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9,361	94,215	453,576	379,906	89,890	469,796
勞健保費用	6,159	6,214	12,373	8,318	3,811	12,129
退休金費用	18,641	4,347	22,988	21,544	4,248	25,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77	3,908	16,885	16,275	3,356	19,631
折舊費用	72,430	27,189	99,619	62,467	26,502	88,969
攤銷費用	55	350	405	55	56	11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 (RMB\$0)	-	2	-	營運週轉	-	-	-	675,576	1,351,152
2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137,494 (RMB\$31,000)	-	2	-	營運週轉	-	-	-	805,214	1,610,428
2	東佳江蘇	東莞嘉錫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0,000	250,000	204,024 (RMB\$46,000)	-	2	-	營運週轉	-	-	-	805,214	1,610,428
2	東佳江蘇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	15,000	4,505 (US\$154)	-	2	4,505	營運週轉	-	-	-	805,214	1,610,428
3	佑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7,000	127,000	122,100 (US\$4,000)	-	2	-	營運週轉	-	-	-	251,378	502,756
3	佑原國際	東莞嘉錫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50,000	36,630 (US\$1,200)	-	2	-	營運週轉	-	-	-	251,378	502,756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貸與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各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20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1,014,416	254,095	104,815	-	-	7.23 %	1,449,166	Y	N	N
0	本公司	佑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1,014,416	100,000	-	-	-	- %	1,449,166	Y	N	N
1	佑原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175,965	100,000	100,000	-	-	39.78 %	251,378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7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10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	1,771	10.22	1,771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16.67	-	(註)
東柏投資	股票－新至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240	0.005	240	
東柏投資	股票－鴻海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7,920	0.001	7,920	
東柏投資	股票－美律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3,850	0.050	13,850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3,922	94 %	(註)	-	(註)	(80,737)	(91) %	(註一)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313,922)	(100) %	(註)	-	(註)	80,737	100 %	(註一)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313,600	100 %	(註)	-	(註)	(121,246)	(100) %	(註一)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313,600)	(29) %	(註)	-	(註)	121,246	18 %	(註一)
佑原國際	東莞嘉鎮	佑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307,172	100 %	(註)	-	(註)	(168,151)	(100) %	(註一)
東莞嘉鎮	佑原國際	東莞嘉鎮之母公司	(銷貨)	(307,172)	(79) %	(註)	-	(註)	168,151	84 %	(註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121,246	4.45 %	-		-	-
東莞嘉鎮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鎮之母公司	168,151	4.28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7年1-9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進貨	313,922	註	16.63 %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應付帳款	80,737	-	2.75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進貨	15,524	註	0.82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4,278	-	0.15 %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進貨	5,211	註	0.28 %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應付帳款	4,027	-	0.14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進貨	313,600	註	16.61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121,246	-	4.13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35,252	註	1.87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21,924	-	0.75 %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鎮	1	進貨	307,172	註	16.27 %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鎮	1	應付帳款	168,151	-	5.73 %
4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進貨	8,395	註	0.44 %
4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應付帳款	10,216	-	0.35 %
5	東沐電子	東裕塑膠	3	進貨	27,182	註	1.44 %
5	東沐電子	東裕塑膠	3	應付帳款	11,664	-	0.40 %
6	東裕塑膠	廣曜塑膠	3	進貨	40,028	註	2.12 %
6	東裕塑膠	廣曜塑膠	3	應付帳款	27,188	-	0.93 %
7	廣曜塑膠	東裕塑膠	3	進貨	6,532	註	0.35 %
7	廣曜塑膠	東裕塑膠	3	應付帳款	6,648	-	0.2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249,546	(32,819) (US\$(1,116))	(32,819) (US\$(1,116))	(註)
本公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550,153	141,531 (US\$4,661)	141,531 (US\$4,661)	(註)
本公司	信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162,584 (US\$5,406)	5,406	41.58%	104,523	(1,518) (US\$(81))	(631) (US\$(34))	(註)
本公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30,000	3,000	100%	32,481	585	585	(註)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232,303 (US\$40,370)	(32,761) (US\$(1,115))	(32,761) (US\$(1,115))	(註)
東佳國際	信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146,855 (US\$4,811)	(1,518) (US\$(81))	(887) (US\$(47))	(註)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550,120 (US\$18,022)	141,531 (US\$4,661)	141,531 (US\$4,661)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射出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252,914 (RMB\$54,933)	100 %	252,914 (US\$8,405)	675,576 (US\$22,132)	-
南昌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射出及模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1,557) (RMB\$(298))	100 %	(1,557) (US\$(60))	805,214 (US\$26,379)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製造	RMB\$78,867	註一	115,203	-	-	115,203	(30,311) (RMB\$(6,605))	100 %	(30,311) (US\$(1,007))	261,353 (US\$8,562)	-
東莞嘉鎮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RMB\$52,500	註一	87,942	-	-	87,942	4,883 (RMB\$1,253)	100 %	4,883 (US\$128)	20,940 (USD686)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2,306 (RMB\$525)	66.50%	1,533 (RMB\$349)	55,374 (RMB\$12,484)	-
東沐電子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RMB\$2,000	註二	-	-	-	-	10,469 (RMB\$2,289)	100%	10,469 (RMB\$2,289)	23,452 (RMB\$5,288)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565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869,49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塑 模 事 業 部	其 他 事 業 部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民國107年7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8,899	269,114	-	828,013
部門間收入	260,561	183,485	(444,046)	-
利息收入	4,198	134	(3,559)	773
收入總計	<u>\$ 823,658</u>	<u>452,733</u>	<u>(447,605)</u>	<u>828,7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2,052</u>	<u>42,611</u>	<u>(351,367)</u>	<u>103,296</u>
民國106年7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6,227	257,667	-	773,894
部門間收入	527,015	41,687	(568,702)	-
收入總計	<u>\$ 1,043,242</u>	<u>299,354</u>	<u>(568,702)</u>	<u>773,8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2,679</u>	<u>(72,445)</u>	<u>(75,773)</u>	<u>14,46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塑 模 事 業 部	其 他 事 業 部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1,241	636,446	-	1,887,687
部門間收入	760,576	312,400	(1,072,976)	-
利息收入	11,635	3,029	(12,194)	2,470
收入總計	<u>\$ 2,023,452</u>	<u>951,875</u>	<u>(1,085,170)</u>	<u>1,890,15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3,845</u>	<u>(26,353)</u>	<u>(454,458)</u>	<u>93,034</u>
民國106年1月至9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2,649	805,995	-	2,078,644
部門間收入	1,285,613	143,694	(1,429,307)	-
收入總計	<u>\$ 2,558,262</u>	<u>949,689</u>	<u>(1,429,307)</u>	<u>2,078,6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2,144</u>	<u>(226,245)</u>	<u>(126,760)</u>	<u>29,1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7年9月30日	<u>\$ 8,275,124</u>	<u>1,356,721</u>	<u>(6,697,763)</u>	<u>2,934,082</u>
106年12月31日	<u>\$ 8,571,952</u>	<u>1,393,958</u>	<u>(6,723,444)</u>	<u>3,242,466</u>
106年9月30日	<u>\$ 8,102,597</u>	<u>1,370,487</u>	<u>(6,472,810)</u>	<u>3,000,27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7年9月30日	<u>\$ 1,667,398</u>	<u>778,889</u>	<u>(989,266)</u>	<u>1,457,021</u>
106年12月31日	<u>\$ 2,204,586</u>	<u>787,701</u>	<u>(1,217,290)</u>	<u>1,774,997</u>
106年9月30日	<u>\$ 2,193,656</u>	<u>794,431</u>	<u>(1,444,333)</u>	<u>1,543,754</u>